

历史深处 话名著

魏得胜 著

LISHI SHENCHU HUA MINGZHU

科举制作为官员选拔制度历来为人所诟病，
但对文学的发展却起到非凡的助推作用，
因此文学在古代中国就举足轻重起来。
本书力图一窥的，
是中国古典文学对历史的贡献，
或者说，是中国文学对中国生活的影响。

封神演义
史记
说岳全传
东周列国志
西厢记
金瓶梅
桃花扇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历史深处话名著



LISHI SHENCHU HUA MINGZHU

魏得胜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深处话名著/魏得胜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出版社,
2009. 7

ISBN 978-7-5087-2658-8

I. 历… II. 魏… III. ①古典文学—文学研究—中国
②文化史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 IV. I206.2 K220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82753 号

书 名: 历史深处话名著
著 者: 魏得胜
责任编辑: 李新涛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: 100032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电话: (010) 66080300 (010) 66083600
(010) 66085300 (010) 66063678
邮购部: (010) 66060275 电传: (010) 66051713
网 址: www.shcbs.com.cn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开 本: 170mm×230mm 1/16
印 张: 16
字 数: 250 千字
版 次: 2009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: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: 29.00 元

录

■ 《封神演义》

满耳皆闻亡国音 81

■ 《东周列国志》

兴亡过手弹指间 5

■ 《老子》

化蝶只因老子起 14

■ 《论语》

流水不舍孔老二 19

■ 《史记》

千秋落指司马迁 24

英雄休让流氓误 36

■ 《古文观止》

古时散文今时语 38

■ 《三国演义》

内战的一次盛宴 49

专制厄运谁可逃 52

红裙息戈凤仪亭 56

■ 《隋唐演义》

盛世王朝伴靡音 64

■ 《西游记》

但请悟空下神坛 67

扼喉只因道不同 75

一步一拜到落伽 78

梦里梦外一个天 80

御弟更进一杯酒 84

■ 《镜花缘》

镜花缘里说武后 86

李汝珍的乌托邦 97

■ 《水浒传》

是是非非话宋江 99

林冲雪夜上梁山 111

梁山恩主李师师 115

命运只在三荐中 117

认贼作父非好汉 120

五两银子鬼变人 123

■ 《三侠五义》

雪球滚来逾千年 126

■ 《说岳全传》

另类英雄当另眼 130

■ 《西厢记》

九个女孩为谁狂 133

■ “三言”

羊角哀与范巨卿 138

赵匡胤邯郸学步 141

庄子毁家游四方 144

千年憾事留金谷 148



同朝为官无忠奸 154

■ “二拍”

深闺大院通庙庵 158

■ 《金瓶梅》

史公巧插金瓶梅 162

死正逢时李瓶儿 177

■ 《桃花扇》

桃花再开一扇门 182

■ 《醒世姻缘传》

文学是历史的肉 190

■ 《儒林外史》

一坛老醋浇儒林 199

■ 《红楼梦》

人世荣枯终难定 207

一腔真言分谁说 214

■ 《聊斋志异》

聊斋未必皆狐魅 216

■ 《老残游记》

纵有千言无处说 218

■ 《官场现形记》

惯看官场无丑行 223

■ 文学零札

折枝亭下酒一瓢 229

亡国之君乱投胎 234

■ 后记

中国古典文学对历史的

贡献 240

《历史深处话名著》附表 253

《封神演义》

满耳皆闻亡国音

在中国古典小说中，以远古史为写作背景的，有《封神演义》和《东周列国志》。现在我们只说前者。《封神演义》这部出自明朝的小说，只有编者（许仲琳），而无作者，说明它的出品年代，还不止于此，乃至就是一路口传下来，到明朝才有了一个正式的小说稿本。口传与稿本的形成，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烙印，也就是今人所常说的那个文化背景、文化理念。现在说来，似乎《封神演义》的历史背景及其成书年代，距离我们已经很远很远，但就文化理念而言，古今却是一脉相传。《封神演义》所彰，乃以德取世；今之所奉，乃以德治世。说中国是一个古老国家，大概就体现在这些地方吧。

我们看《封神演义》，开篇所见，处处突出一个“德”字，就连印象坏极了的那个纣王，也是德昭天下的明君形象。如第一回所述：“三宫后妃，皆德性贞静，柔和贤淑。纣王坐享太平，万民乐业，风调雨顺，国泰民安；四夷拱手，八方宾服，八百镇诸侯尽朝于商。”就在这节骨眼上，大臣费仲、尤浑建议来个全国选美，以充王庭，以粉盛世。大约在古代帝王看来，唯有莺歌燕舞，才能反映一朝之盛世，所以，纣王就点头同意了。首相商容则不以为然，他一番力谏，纣王是纳谏如流，当即取消了全国的选美活动。这不挺好吗？商王朝怎么说个没，眨眼就没了呢？

那么，问题是不是出在美女苏妲己身上呢？从文学到历史，皆言词凿凿地指斥这么一个“事实”，即自纣王得妲己，便日夜宣淫，荒政废纲。我们说，这是当然的小说材料，只不过一些史家搬来，以充补苍白的远古史罢了。说白了，一切和妲己相关的文本，所延续的还是传统的文化观点，即美女亡国。苏妲己之美，真的能让纣王荒政废纲吗？我们来看看这位古代美女留给纣王的第一印象：





妲己乌云叠鬓，杏脸桃腮，浅淡春山，娇柔柳腰，真似海棠醉日，梨花带雨，不亚九天仙女下瑶池，月里嫦娥离玉阙。妲己启朱唇似一点樱桃，舌尖上吐的是美孜孜一团和气；转秋波如双弯凤目，眼角里送的是娇滴滴万种风情。（第四回）

上面这段不足百字的文字，竟用两个“娇”字形容其万种风情，且妲己舌尖所吐，乃“美孜孜一团和气”，这样一个美女，何以乱政亡国？即便是朝歌（商朝首都）陷落，妲己被俘，仍找不出她直接亡国的具体罪证。而对妲己的镇压，无非她是纣王的人，连坐而已。但也由此让我们看到非常人文的一幕：九十岁的盟军总司令姜子牙，下令将妲己绑赴刑场砍头。然而，刽子手们深为妲己之美所触动，个个失魂落魄，皆不忍下手。姜司令决定亲自执行，可他到了苏妲己面前一看，呀，这个小女人，还真的令人神魂颠倒，同样不忍下手。最后，姜子牙狠了狠心，下令把苏妲己那张清丽可人的姣容用布蒙起来，才算把她杀掉。我们说，这时的妲己，乃出于腐气熏天的商末宫廷，可她依然能动容反政府军，说明她这个美女，还真有点出污泥而不染的意味。这情形之下，说妲己亡国，怎么会让人信服呢？

但不管怎么说，商朝的亡国是铁打的历史事实，而要负起这个亡国之责的，除了纣王本人以外，还有无可一责的历史规律。那么，我们就只能说这位纣王了。此人姓子，名受辛。其祖商汤，推翻夏朝暴虐的末代君主桀王，而建商朝。到子受辛这里，已是商朝第二十八代，他同时还是商朝的最后一任君王。无论在历史文献中，还是在文学作品中，夏商两朝的末代君王桀与纣，如同一模所出，这二人皆见多识广，力大无穷；皆有“炮烙”酷刑，打压不同政见者；皆造酒海肉林；皆官逼民反直至王朝大厦彻底倾覆。最最相似的地方是，他们身边各有一个美女，桀有妹喜，纣有妲己；两个美女各负乱君亡国之罪。或因这些相似之处，在中国的文字史上，才有个代表暴虐的词，叫做“桀纣”。仿佛子受辛更坏一等，其劣迹还相延为成语而遗臭万年，那就是“助纣为虐”。

桀纣如此之雷同，有理由让我们相信，夏商两朝的许多故事不仅仅出于神话与传说，更出于后世的政治需要和文化渴求。政治需要，取而代之者，总要找出堂而皇之的理由，说我们推翻前朝，是替天行道、为劳苦大

众等等；文化渴求，人文撰写者，总要把坏的贬入地狱，把好的捧上天，意在形成对比，奖掖后进。那种文化心理其实是很忐忑的，不知道这种干法行不行，就先小心翼翼地干着，其根本目的就是希望后世少出些混账帝王，别的是什么法儿都没有。我们看到司马迁的遭遇了吗？大概就是那种感觉吧。

回过头来，让我们去看看灭商建周的姬发，他是如何扮演正义者的。这当然离不开纣王的严重过失，没有这个前提，也就无从体现正义。满朝文武，各界群众，都对纣王的暴虐荒政行为议论纷纷。这就是舆论先行，革命殿后。先说纣王的荒政，据说他是一连两个月不曾上班，日夜与妲己淫乐，天下八百镇诸侯寄往朝歌的文件堆积如山，得不到处理。若以此造成姬发举旗而反的理由，是无法显示其正义那一面的。明朝的四任皇帝，累计起来，差不多有一百年的时间没上过一次班，其中仅万历一人，就长达数十年没上过一次班，可也没见为臣的举兵造反。当然了，姬发也不是傻瓜，无论手下的人再怎么鼓动，他都迟迟不肯下手，直到姜子牙搜集整理出纣王的十大罪状，他才一声令下，率领诸侯联军，去攻打朝歌。

在纣王一边来说，他自身也应该有许多可指斥的地方。在商之朝野，久已出现亡国之音，唯有他充耳不闻。他只奉行昂扬向上的旋律，但闻悲歌，一律视为杂音噪音，必根除而后快。宰相商容是这么死的，四大诸侯中的九侯、鄂侯是这么死的，子受辛的叔叔子干也是这么死的。当纣王用暴政堵塞所有不同的声音之后，他也就成了事实上的聋子——他聋到什么程度呢？等到他在酒席上，亲耳听到反政府军的喊杀声时，他还在那里惊问怎么回事呢。

我真正提醒大家注意的，不是纣王如何败亡，而是小说家笔下的姬发（周王朝的创建者）是如何表演的。当联军三十五员战将大战纣王时，姬发做了一个猫哭耗子状：“唉，不分君臣，互相争战，成何体统！”然后催马来姜子牙面前，说：“与天子抗礼，甚无君臣体面。姜君侯又伤主上一鞭，使孤心下甚是不忍。”当纣王自焚时，姬发又掩面而去，说是作为纣王的臣子，不忍目睹其死。革命成功后，各路诸侯再三力劝姬发即位，可他始终以自己“位轻德薄，名誉未著”婉拒；扭捏近如丑态，他才登基为王。





小说家拙劣的颂扬技巧，反倒丑化了姬发。所谓物极必反，颂扬过头，就成嘲讽了。

小说也罢，笑话也罢，都是托物言志。托物言志的小说家，一意颂扬姬发却成反讽。托物言志者，本意是要露脸给人看，结果却是裤穷屁股现。很自然，他们赞谁，谁倒霉；拍谁，谁吃屁。这时，我想起俄国作家契诃夫说过的一句话，他说：“被混蛋所称赞，不如死在他手里。”那真是没有这么对的了。

《史记》卷六十五《留侯世家》记载，张良在博浪沙狙击秦始皇，失败后逃到下邳，在桥上遇到黄石公。黄石公给他一本书《太公兵法》，张良读完后，觉得这本书很神奇，于是去寻访黄石公。黄石公对张良说：“你读这本书，要读三遍，每读一遍，都要读得烂熟，然后才能读第二遍。读第二遍的时候，要读得比第一遍更深入。读第三遍的时候，要读得比第二遍更深入。只有这样，你才能明白这本书的奥妙。”张良按照黄石公的要求去做，果然明白了这本书的奥妙。黄石公对张良说：“你真是个奇才，我早就知道你会成为我的传人。”于是，黄石公就把张良收为徒弟，传授他《太公兵法》。

张良在博浪沙狙击秦始皇，失败后逃到下邳，在桥上遇到黄石公。黄石公给他一本书《太公兵法》，张良读完后，觉得这本书很神奇，于是去寻访黄石公。黄石公对张良说：“你读这本书，要读三遍，每读一遍，都要读得烂熟，然后才能读第二遍。读第二遍的时候，要读得比第一遍更深入。读第三遍的时候，要读得比第二遍更深入。只有这样，你才能明白这本书的奥妙。”张良按照黄石公的要求去做，果然明白了这本书的奥妙。黄石公对张良说：“你真是个奇才，我早就知道你会成为我的传人。”于是，黄石公就把张良收为徒弟，传授他《太公兵法》。

张良在博浪沙狙击秦始皇，失败后逃到下邳，在桥上遇到黄石公。黄石公给他一本书《太公兵法》，张良读完后，觉得这本书很神奇，于是去寻访黄石公。黄石公对张良说：“你读这本书，要读三遍，每读一遍，都要读得烂熟，然后才能读第二遍。读第二遍的时候，要读得比第一遍更深入。读第三遍的时候，要读得比第二遍更深入。只有这样，你才能明白这本书的奥妙。”张良按照黄石公的要求去做，果然明白了这本书的奥妙。黄石公对张良说：“你真是个奇才，我早就知道你会成为我的传人。”于是，黄石公就把张良收为徒弟，传授他《太公兵法》。



兴亡过手弹指间

中国古典小说，叙事时间跨度最长的要数《东周列国志》，达五百年（公元前八世纪至公元前四世纪）之久。在东周这五百年间，兴亡过手的人和事，仅仅载入史册的，就不计其数。更为重要的，东周是中国人的城邦时代（特点是小国林立、大国争霸），同时也是中国人的第一个黄金时代。其文化标志是，知识备受尊重，养士风气盛行。

由于城邦制的形成，知识分子完全处于“此处不养爷，自有养爷处”的良好状态。中国最早的哲学思想儒、道、墨、法四大学派，以及诸子百家衍生下的各种新事物、新思想、新意识、新学术、新学科等等，无不在这一时期萌芽成长；中国人的学术思想，也由此进入一个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无涯空间。那才是中国人真正意义上的激情燃烧的岁月！数千年的中国史，没有哪个时代像东周那样，人的思想充满活力、学术饱有自由、个性得以张扬、灵性无处不在。因此说，东周是中国人心目中无可替代的大黄金时代。但下文所涉，却是大黄金时代的另面。

王室之弱

中国的王朝是很有趣的，周以前，中国没有王朝；周以后，亦然。所以说起中国的王朝，读者大都很陌生。一方面，周王朝距离中国人的视野相对较远；另一方面，它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王朝。当我们写相关的文字时，须略为介绍，读者才不致有云遮雾罩之感。

周王朝的政治形态是封建制。这个制度，可谓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柏杨先生在描述其制度时，用了个金字塔式的结构图，我认为这是不准确的。金字塔组织结构，是典型的专制结构，它仅适用于“百代皆行秦政



制”的专制政体，不适用于周王朝。周王朝看似有一个上下结构，如国王→诸侯（封国君主）→卿（高官）→大夫（次高官）→士（武官）→平民（庶人）→奴隶（俘虏），但我们说，这都是徒有虚表的东西。最实际的，要看各封国的权限。

我们注意到，各封国不仅拥有自己的军队，同时还拥有外交权和税收权。以现代理念而论，军权、财权、外交权，不正是主权国家的要件吗（这何尝不是霸权兴起的要件）？从这一意义上说，周王朝与各封国间的关系，更像是联邦制。各封国对于王国，最重要的一项义务是，每年到首都觐见一次国王，并用进贡代替赋税。其次是，当中央政府征兵从事战争时，封国君主有率领部队，听候调遣的义务。

我们在上面的描述，连用两个“义务”，这清楚不过地表达了封建制的实质，即王国与封国之间，精神上虽有一定的隶属关系，但更多的是分权制。我们说东周是中国的城邦时代，即由此而来。

了解了周王朝的组织关系，相关的一些人和事，也就容易理解了。就整个周王朝而言，它的历史跨度更长，有八百多年。前三百多年，王朝政治基本保持稳定，并享有盛周之名；其后期，饱受野蛮民族的攻击，衰微之下，周王朝的首都，从镐京（西安）东迁洛邑（洛阳）。历史学家根据首都方位，划分为西周与东周。东周王朝的故事，就从周平王开始。不幸的是，周王朝东迁后，不是焕然一新，而是步步衰微。下面，我们通过周平王的两件事，来加以说明。

第一件事与周礼有关。平王的时候，鲁惠公听说秦国擅用郊禘之礼，于是派太宰到王国首都，请示中央政府，允许他们鲁国，亦用此礼。郊禘之礼，是祭祀始祖和天神的一种仪式，在当时来说，是一种政治待遇，唯国王可享。这就像九鼎唯国王独有的一样，后来的楚庄王问鼎，就属于僭越行为。郊禘与九鼎，乃国王的象征，鲁国的郊禘之请，平王自然不能答应。鲁惠公居功自傲，说：“我的祖先周公有大功于王室，礼乐也是他老人家一手制作，做子孙的为何不能用？况且，天子不能禁止秦国用郊禘，又何以禁鲁？”遂僭用郊禘。平王知道后，大气不敢出。自此，周王室日益卑弱，诸侯开始各自擅权。

第二件事与人质有关。这件事不仅详载《东周列国志》，《古文观止》



亦以《周郑交质》记之，可见受关注的程度。这是怎样的一件事呢？简单地说，就是郑国的武公与庄公父子，都曾担任过周王朝的卿士。换句话说，郑国的国君，不仅是本封国的一把手，他同时还兼任中央政府的执政官。要知道，这样的双重权力，不是谁都可以获得的，只有当一个封国强大到连中央政府都畏惧，或者这个封国有功于王室时，其国君才可以拥有这样的政治荣耀与待遇。

一个变故是，到郑庄公的时候，因国务缠身，他总是很少到中央政府去上班。这就叫做在其位，不谋其政。时间长了，平王就有让虢公取而代之的意愿。郑庄公闻之，星夜驾车赶到首都，面见国王。平王见郑庄公谈及人事，极为尴尬。郑庄公假装毫不在乎，说：“王之政，非臣一家之政。怎么用人，自然是你当国王的说了算。”平王说：“爱卿父子有大功于国，故而把国家的行政大权交给你们执掌，如今已四十多年，君臣配合的彼此都很好，请你不要有别的想法。如果你实在不放心，朕就把太子送到你的封国里，作为人质，你看如何？”在群臣的协调下，搞了个折中方案，即君臣交换太子，互为人质。平王一句“如此甚善”，拍板定案。

一国之王，为取信手下执政官，竟然主动提出，把王储交给对方为质。东周王室之弱，无以复加！

齐晋之强

东周王室衰微之际，在一百多个封国中，相继崛起五个大的封国，也就是史称的春秋五霸（实际为有限霸权，齐国霸权限于东，晋国霸权限于北，秦国霸权限于西，楚、吴霸权限于南），第一霸是齐国，次之晋国。本节就说说这两个霸权国及其国君齐桓公与晋文公。

关于齐桓公的文字，多有提及。为避免给人以喋喋不休的印象，我这里简要一说。齐桓公在称霸的四十年中，曾召集过二十六次国际（即封国之间的那个国际）和平会议，二十八次出动军队，对其他封国或战或慑。齐桓公的战略是“尊王攘夷”，即尊奉国王、排斥蛮夷。每每召开各封国峰会或有个什么军事行动，齐桓公都宣称是奉中央政府之命而为，凡设主席台，国王的特使无不被奉为首席。冷落已久的国王，现被齐桓公推到前



台，这种做法对任何人都没有害处，却可以减少嫉妒，减少各封国的自卑。当然，国王尤其高兴。

如果说齐桓公的霸权是周到而得体的，那么他的用人，就是宽仁而到位的。管仲作为齐桓公的俘虏，本有杀身之罪。但出于鲍叔牙的极力推荐，齐桓公亲自郊迎管仲，并与之连谈三天三夜，书上说他们这次谈话，“字字投机，全不知倦”。齐桓公遂拜管仲为相，尊其号曰仲父。齐桓公更下令：“国有大政，先告仲父，次及寡人。有所施行，一凭仲父裁决。”这叫做知人善任，也叫做“疑人不用，用人不疑”。这两句话看似容易，真能做到的，却很少。

我们有理由说，齐国霸权是由管仲一手缔造的。但又不得不说，齐桓公更伟大，因为他会用能人。遗憾的是，齐桓公的优点，正是他的缺点，他是硬币的两面——他的正面促成了齐国的霸权地位；他的反面又摧毁了齐国的霸权地位。他的缺点是什么呢？他能重用贤人，也能重用小人。管仲临终前告诉他，说你身边的三个小人易牙、竖刁、卫开方不可重用。然而，管仲两眼一闭，齐桓公便立即起用了这三个小人。结果，葬送齐桓公的是这三人，葬送齐国霸权地位的，也是这三人。

齐桓公在位四十三年，享年七十三岁。齐国随着齐桓公的去世，随着齐国宫廷内乱，其霸权地位一去不复返。值此空当，晋国取而代之，成为东周历史上的第二霸，同时也是五霸之中霸权时间最长的一个封国，长达一百六十年（齐国霸权约四十年；秦国霸权约三十年，楚国霸权约一百一十年，吴国霸权约三十年）。

晋国霸权的缔造者晋文公，因国内大乱，长期流亡国外，到他回国即位的时候，已是六十二岁的老人。齐国当年称霸，是齐桓公主动拉拢国王；现在晋国称霸，则是国王主动拉拢晋文公，并以王命布告诸侯，册封晋文公为盟主。齐桓公的盟主地位，是自封并由各封国认可的；晋文公的盟主地位，则是由国王册封的，性质上大大不同。这也反应了国王以退为进的策略，既然不能阻止在中央政府之外建立一个强大的盟国组织，倒不如来个顺水推舟，册封盟主比盟主自立，多少保留了一点国王的尊严。

晋文公在位仅九年，是齐桓公在位时间的五分之一。但齐桓公身死霸灭，晋文公身死，其霸权仍在继续。这是因为，齐桓公所仗恃的只有一个



管仲，而晋文公死后，当初跟随他流亡的那批干部，无不成为封国高层的组织成员，他们既是政治稳定剂，也是霸权火炬的二传手。所以晋国霸权不像齐国霸权那样一堕即碎，而是在起伏之中，能维持长期的霸权。一身再强，也只是一身，焉有众身之强来得久远。国是然，民族亦然。

卫陈之淫

春秋时代，大国忙着争霸，小国则竞相淫靡。这里仅以卫国宫廷淫乱和陈国政坛淫乱为例。卫宣公年轻时，跟庶母夷姜私通，生下急子。急子成年后，卫宣公为他礼聘齐国国君的女儿宣姜为妻。可当卫宣公听说宣姜的美貌后，便窃为己有。卫宣公上霸父妾、下占儿媳的事，使我们想起唐朝的两位皇帝李治与李隆基，他们所干的，不也正是上霸父妾、下占儿媳的勾当吗？人们谈论历史，一说宫闱丑闻，就是“脏唐臭汉”。敢情，东周也干净不到哪里去。下面，我们重点去说说陈国政坛的那些烂账。

中国历史上“乱国”的美女很多，比如夏之妹喜，商之妲己，周之褒姒，吴之西施，以及后来者居上的貂蝉、武则天、杨贵妃等等，说起来，个个都能够名垂千秋。但不知为什么，五霸时期“见者无不消魂丧魄”的陈国美女夏姬，却很少被人们关注。如果我们对卫国宫廷淫乱感到不可思议，那么由夏姬参与的陈国政坛淫乱，就更不可思议了。

夏姬是郑国郑穆公之女，陈国大臣夏御叔之妻。其子夏征舒十二岁那年，夏御叔病亡。这时，对夏姬美色早已垂涎三尺的陈国大臣孔宁与仪行父，便向目标发起进攻^①。无耻的是，这两位大臣上手后^②，竟然各自拿着夏姬私赠的锦裆与碧罗襦，相互攀比、炫耀。孔宁比不过，便心怀妒忌，设法加以制衡。于是，便把夏姬推荐给了封国元首、好色之徒陈灵公。

^① 夏姬的侍女荷花，在此发挥了穿针引线的作用。这使我们想起《隋唐演义》里的侍女上官婉儿，她曾置私邸于宫外，专门搜寻美少年，并源源不断地输入宫闱，供韦皇后和太平公主、安乐公主享乐。本书《九个女孩为谁狂》一节中的侍女，大多所扮演的，也是类似角色。

^② 这是夏姬参与政坛淫乱的开始，但却不是她自身淫乱的开始。早在夏姬出嫁前，也就是她十五岁那年，即已经跟自己的堂兄同居了。这很像是一种糜烂的风气，因为早前齐僖公的两个漂亮女儿宣姜与文姜，一个淫舅，一个淫兄——这里的“兄”不是别人，正是后来担任一国之君的齐襄公，也就是五霸之首齐桓公的父亲。



陈灵公到夏姬家，与之一番淫乱后，感慨道：“寡人今天体验美人，回视六宫女辈，个个如粪土。但不知美人心下可还有其他人？”夏姬怀疑陈灵公已知她与孔、仪二人往来，便从实供出，又说：“今天既然能够荣幸地侍候国君，我从此不敢再有二心。”陈灵公倒也大大度，说：“孔宁有荐贤之美，寡人感激不尽。你不用担心，只要我们俩得以经常往来，至于你与其他人的事，寡人一概不禁。”陈灵公起身而回时，夏姬脱下贴身的内衣，与陈灵公穿上，说：“主公见到此衫，如见贱妾一般！”

最为无耻的一幕，发生在次日，陈灵公在早会结束后，单独留下孔宁与仪行父，先是感谢孔宁荐举夏姬之功，接着便是责怪：“如此好事，你二人却占先不报，是何道理？”孔宁的回答顶恶心，他说：“吃什么东西，在朝，臣先尝；在家，子先尝。若味道不美，臣不敢进于君；子不敢进于父。”陈灵公淫秽地一笑，说：“不然。譬如熊掌，就让寡人先尝也不妨。”孔、仪二人俱淫笑不止。陈灵公复又炫耀说：“你二人虽然占了先，她偏有爱物送给我。”于是撩开外衣，把穿在里面的女性内衣展示给二人看：“此乃美人所赠，你二人可有么？”那二人也不示弱，孔宁撩衣，见其锦裆；仪行父解衣，见其碧罗襦。陈灵公大笑道：“如此看来，我等三人穿了同一条裤子，改天同到夏姬家，当连床取乐！”在封国最高办公场所，君臣如此齷齪，这在中国历史上，也算是无出其右了。

也别说了，这三个兽型君臣，还真是言而有信，此后常常同去夏姬家淫乱。有一天，这君臣三人在夏姬家酒酣耳热之后，竟相互调笑。陈灵公对仪行父说：“征舒躯干魁伟，有些像你，莫不是你生的？”仪行父笑道：“征舒两目炯炯，极像主公，还是主公所生。”孔宁从旁插嘴道：“主公与仪大夫年纪小，生他不出。他的爹极多，是个杂种，便是夏夫人自家也乱不清了！”说完，三人拍掌大笑。那屏后的夏征舒不听犹可，听见之后，那真是“怒从心上起，恶向胆边生”，遂暗将母亲夏姬锁于内室，自己则带领随行军人（陈灵公为愉悦夏姬，提夏征舒为司马，执掌兵权），向三个淫贼下手了。陈灵公被夏征舒一箭射死，孔、仪二人则趁乱逃亡楚国。

从夏姬的角度来说，故事并未就此结束。孔宁、仪行父二人逃到当时正在称霸的楚国后，见了庄王，瞒过君臣淫乱之情，只说夏征舒造反，弑了国君陈灵公，要求庄王前去平乱。楚庄王得此口实，便以平叛为由，灭



了陈国，杀了夏征舒。轮到处置夏姬时，遇到一个千古难题。五百多年前，姜子牙的部队官兵，在攻克商都后，抓捕了准第一夫人苏妲己。在处决时，刽子手们在苏妲己美丽的姣容面前，个个失魂落魄，皆不忍下手。九十岁的姜子牙亲自问斩，可他遇到同样的问题。最后，姜子牙下令，把苏妲己的脸用布蒙起来，才把她处斩。

夏姬的情况要好得多。别人不说，楚庄王自己先动了心，他对手下的将军们说：“楚国后宫美女虽然很多，但如夏姬之美色者却极少。寡人意欲纳之，以备妃嫔，诸卿以为如何？”大臣屈巫早有掠美之意，于是假惺惺地劝谏道：“大王仗义兴兵，世人谁不尊敬。如今却把祸首做妃子，人们会抨击你贪色好淫，这样恐怕对霸权政策不利。”楚庄王认为言之有理，便放弃了夏姬。楚王这边刚放弃，嘿，公子侧将军又爬上了杆，他请求把夏姬送给他。屈巫又急忙跑到这边来灭火，说：“这女子是不祥之物，为了她，已死一个国君，已亡一个国家。你如果娶她，一定后悔不迭。”公子侧怒不可遏地说：“我不要她可以，但屈巫也不能要。”最后，楚庄王把夏姬送给了丧妻的连尹襄老。不久，夏姬又跟连尹襄老前妻的儿子黑要私通上了。两年后，连尹襄老阵亡。夏姬以处理丈夫遗体为名，返回她的娘家郑国。屈巫借出使齐国的机会，放弃政治前程，与夏姬完婚。

以粗略的推算，夏征舒杀死陈灵公那年，夏姬差不多已三十二岁。经过曲折辗转，到跟屈巫结婚时，至少已是四十八岁的女人。这个年近半百的女人，仍能让楚国大臣屈巫为她而放弃权力，除了说明她驻颜有术外，她一定还有不同凡响的一面。当然了，屈巫也为此付出了极大的代价。当公子侧将军知道屈巫娶了夏姬，并投奔晋国后，妒火中烧，把屈巫留在楚王国的家族，不分男女老幼全体处斩。

吴越之怨

五霸之末的吴王国兴盛之际，出现一个威胁，它不是来自过去的前霸权国，而是来自一个荒蛮的部落，即越民族。它的部落设在浙江诸暨，酋长为勾践。

纪元前 497 年，勾践宣称他不再是酋长，而是越王国国王。次年，吴

王就向这个新兴的王国发起进攻，吴国大败，国王阖庐中箭而亡，其子夫差继位。有意思的是，夫差每顿饭前，都命卫士大声叫喊：“夫差，你忘记杀父之仇了吗？”他则肃然回答：“誓死不忘！”两年后，夫差进攻越国，生擒了勾践。

吴王没有把越国并入吴国版图，也没有杀勾践，而是将其作为人质，拘于吴国首都姑苏（苏州）。勾践的可怕就在于，他有足够的耐心，哪怕忍再大的辱、负再大的重，他都有东山再起的决心。有一次，夫差病了，勾践竟亲尝其大便，以测吴王病情。夫差大为感动，于是决定释放勾践。饯行那天，夫差语重心长地对勾践说：“寡人今天赦免你返国，你回去以后，当念吴国之恩，不记吴国之怨。”勾践点头哈腰地说：“大王之恩，当生生世世，竭力报效。苍天在上，臣若失信，皇天不佑！”后面的事证明，结果正相反。

勾践回国后，相同的一幕出现了，夫差当年命卫士大声提醒，使自己不要忘记杀父之仇，勾践则采用卧薪尝胆的方式，记住吴国之怨。为积极备战，勾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最让人刻骨铭心的是，他以制度的形式，为国家制造炮灰（即男丁）：

使壮者勿娶老妻，老者勿娶少妇；女子十七不嫁，男子二十不娶，其父母俱有罪；孕妇将产，告于官，使医守之；……生子三人，官养其二，生子二人，官养其一。……每出游，必载饭与羹于后车，遇童子，必铺而啜之。（第八十四回）

这段文字大意是说，（一）壮娶老妻、老娶少妇，是对生育资源的浪费，政府不允；（二）男女青年须早婚早育，尽快为国家制造炮灰，违者治罪其父母；（三）为国家制造炮灰的孕妇，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；（四）生三名炮灰的，政府养其二，生两名炮灰的，政府养其一；（五）每次外出，勾践的专车上都载着饭与羹，遇到大大小小的炮灰，就送给他们吃，希望他们快快长大，去为他个人的恩怨而战。

勾践一边积极备战，一边麻痹吴王夫差；麻痹的方式大致有两种，一是实施美人计，他送给吴王的美女西施就是其一；再就是每月派人去问候吴王，并带去可观的贡品。吴王一高兴，一次就送给越国纵横八百余里的